重庆市大足区本级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

决算汇总情况

按照有关要求，现将重庆市大足区本级2018年度“三公”经费决算汇总情况公布如下：

2018年度大足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决算3998.96万元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87.12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224.7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2687.06万元（其中：公车购置费691.9万元，公车运维费1995.16万元）。

2018年度大足区本级因公出国（境）团组数3个，因公出国（境）25人次；公务用车购置数25辆，公务用车保有量809辆；国内公务接待18701批次。

经比较，区级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合计3998.96万元，比预算数减少787.63万元。主要原因是我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严格执行“三公”经费“只减不增”“厉行节约、反对浪费”和过紧日子要求，严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